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7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戴大森

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巷
○○○○0號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執更法字第40號之3），認為不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諭知科刑判決，即具體宣示主刑、從刑之法院而言。於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則係指為該裁定之法院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11號、第2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戴大森（下稱異議人）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，罰金新臺幣13萬元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抗字第228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異議人於民國103年10月11日入監執行如上開罪刑（指揮書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【現改制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，下同】105年度執更助法字第40號之3）等

01 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02 105年度執更助法字第40號之3執行指揮書在卷可佐，並經本
03 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執更助字第40號
04 全卷核閱無訛，上情首堪認定。

05 (二)本件聲明異議意旨係主張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與其餘如
06 附表所示之罪分別定執行刑，而請求撤銷臺灣宜蘭地方檢察
07 署105年度執更助法字第40號之3執行指揮書，然附表編號1
08 所示之罪係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86號裁定定應
09 執行之刑，再經最高法院駁回抗告，業經本院論述如前，是
10 本院並非諭知該定執行刑裁定之法院，聲明人逕向本院聲明
11 異議，依照首揭說明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(應附繕本)

18 書記官 張君儀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